## 勞工墜落於地下污水池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211708360

一、行業種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污水池人孔)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7月5日14時30分許,陳○○(即○○水電工程行)所僱罹災勞工施○○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污水池區之配電箱收取延長線之電線,疑踏在污水池之人孔鐵製蓋板上,因人孔底座邊緣剝落致支撐面未能承受鐵製蓋板及勞工施○○等重量,致勞工施○○踏在鐵製蓋板上,與鐵製蓋板一起掉至深約4.15公尺污水池內,池內水深約2公尺,造成勞工施○○口鼻溺沒於水中,致窒息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施○○掉入深約 4.15 公尺地下污水池,造成口鼻溺沒於水中,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原事業單位所設置地下污水池深在 2 公尺以上之人孔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於人孔處所設鐵製蓋板底座支撐腐蝕崩落,未有適當支撐強度。

## (三) 基本原因:

- (1)對於屋頂水塔管路銜接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 控制。
- (2)未落實承攬管理。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6)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勞工有遭受墜落

- 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 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 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 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 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十)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 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附照 上圖:鐵製蓋板放置示意圖;下圖:掉入污水池內之 鐵製蓋板。